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

十一年來

甯夏省政述要

第四冊

馬鴻逵署簽

九

第 四 回 甄 事 記

省級行政

育篇

慈育齋

教育篇目錄

弁言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教育工作概述

第二節 回顧與檢討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組織沿革

第三節 會議紀要

第四節 視導制度

第五節 經理制度

第六節 師資

第七節 訓練及講習

第八節 研究組織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組織概況

第三節 人事概況

目 錄

二

第四節 經理制度.....二二七

第五節 輔導制度.....二二八

第六節 調查與統計.....三八

第七節 政教合一之實施.....四三

第八節 褒獎捐資興學.....四三

第一章 高等教育.....五六

第一節 概說.....五六

第二節 考選與考核.....六〇

第三節 服務概況.....六二

第四節 補助費之支配.....六五

第二章 中等教育.....七〇

第一節 概說.....七〇

第二節 中等教育行政概況.....七三

第三節 中學教育概況.....八五

第四節 師範教育概況.....九一

第五節 職業教育概況.....九四

第三章 初等教育.....九六

第一節 概說.....九六

第二節 小學行政述要.....一一〇

第三節	幼稚教育	一二七
第四節	蒙回教育	一二八
第五節	短期小學	一二九
第六節	普通小學	一二九
第七節	國民教育	一三一
第七章	社會教育	一四〇
第一節	概說	一四〇
第二節	民衆教育	一四〇
第三節	圖書教育	一四四
第四節	電化教育	一四六
第五節	戲劇教育	一四七
第六節	各級學校兼辦社教	一四八
第七節	健康教育	一四八
第八章	識字運動與公民訓練	一四九
第一節	概說	一四九
第二節	識字運動辦事處時代	一五〇
甲、實施識字教育方案		一五一
乙、識字班施教概況		一五五
第三節	社會服務處時代	一七二
一、釐訂普及黨化教育實施方案		一七三

目 錄

二、劃分社會服務區	一七七
三、黨委兼任督導	一七八
四、設立教室識字班	一七八
五、設立露天識字班	一七八
六、社會服務處工作概況	一七八
七、識字班改進辦法	一九二
第四節 社會教育委員會時代	一九六
甲、行政方面	一九六
一、行政組織及職權	一九六
二、重新釐訂推行辦法	一九七
三、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一九八
四、經費來源及數目	一九八
五、訓練社教人員	一九八
六、嚴行督促及考核	一九八
七、釐訂服務方式	一九九
乙、推廣識字教育	二〇三
一、省垣識字	二〇四
二、各縣鎮識字班	二〇四
三、受教民衆數目	二〇四
四、教授課程及方式	二〇四

丙、實施公民教育

一、按區設置民訓員

二、省垣公民訓練班

三、各縣公民訓練班

四、應行受訓公民及數目

五、教授課程及方式

六、出刊壁報報告時事

七、舉行國民月會

第九章 邊疆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蒙旗教育

第三節 回民教育

第四節 巡迴教育

第十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第三節 中山國民學校

第十一章 體育童子軍及學校衛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體育教育概況	一二〇
第三節	童軍教育	一二五
第四節	學校衛生	一二五
第十二章	教育領導	一二六
第一節	概說	一二六
第二節	視導制度沿革	一二六
第三節	劃分視導區及輔導區	一二七
第四節	視導會議	一二八
第五節	訂定視導單行法規	一二八
第六節	舉行視導之經過	一二九
第七節	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一三三
第八節	督察及視導人員進修	一三四
第十三章	教育經費	一三四
第一節	概說	一三四
第二節	教育行政經費	一三五
第三節	高等教育經費	一三五
第四節	中等教育經費	一三六
第五節	初等教育經費	一三六
第六節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三六
第七節	中央協助各埠教育補助費	一三六

第十四章 教育經費之保管與經理……………二五六

第一節 概說……………二五六

第二節 教費保管委員會之調整……………二五八

一、行政組織及職權……………二五八

二、經費數目及來源……………二五九

三、整理省縣教育經費……………二五九

四、規定保管方法……………二六〇

五、規定領報教育經費辦法……………二六一

六、經費之收支及稽核……………二六一

七、糾正領報手續……………二六二

八、取締侵蝕虛報……………二六三

九、改進事項……………二六三

第三節 改組教費經理委員會之經過……………二六五

一、調整行政組織及職權……………二六五

二、經費之經理及稽核……………二六八

三、領報手續之統一與改訂……………二六八

第四節 經理制度之改進……………二七〇

一、主計方面……………二七一

二、金櫃方面……………二七一

弁言

本省舊爲甘肅之一部，前清末季，即有初等教育之設，然各校多爲書院，及私塾改稱，一切措施，雖脫私塾面目；且距省城較遠，教育廳考察督促，每感鞭長莫及，致各自爲政，毫無系統與組織可言，所謂學校教育，不過名之私塾而已！是可謂第一時期，亦可謂萌芽時期。

民五以後，地方人士，漸知教育之重要，中學師範相繼成立，小學數量亦漸增加，惟創辦未久，設備課程，均無標準，是可謂第二時期，亦可謂幼稚時期。

自十八年建省，教育廳成立，當經努力籌劃，教育日見推進，教育會議教師集訓，及選派教育工作人員，赴省外考察教育等，均先後舉辦，并改組各中等學校，教育事業，大有欣欣向榮之色，至二十一年，又成立第二中學於中衛，社會教育與職業教育，亦在設法籌辦，是可謂第三時期，亦可謂推進時期。

自二十二年本府改組後，鴻逵抱定百年樹人之志，銳意整頓，不遺餘力，幸賴各級同人之努力及地方士紳之協助，教育事業，始日益發達，漸具雛形，十年以還，教育行政機構，逐有改進，經費年有增加，而事業亦日有進展！是可謂第四時期，亦可謂發達時期。

在此時期中，教育事業，進展頗速，惟當今文化思潮，教育動向，多散載於各種卷籍中，而欠缺有系統及綜合之整理與闡述，各文化團體及學校，雖有工作報告，然亦多爲短期；（如旬月報年報等）及局部的敘述，意志雖趨乎統一，思想多流於臆難，縱的方面：既缺乏銜接，橫的方面，復不能聯繫，欲求一整個之檢討，以作改進之依據，殊有積極鑽研，以冀攻璞他山，鑑古證今之必要矣，祇以教育工作，千頭萬緒，蒐羅編述，至爲艱鉅，又屢經變

弁言

故，卷帙散失，所取材料，倉卒尋求，其不能完美，當在意中，謹誌篇首，以待閱者糾正，及未來之改善云耳，述教育篇第四、首總述十年來教育工作概況，及回顧與檢討，次省縣教育行政，次高等教育，次中等教育，次初等教育，次社會教育；附識字運動與公民訓練，次邊疆教育，次特種教育，次體育童子軍及學校衛生；次教育視導，次教育經費，未併殿以教育經費之經理與保管，為章十四，為節凡七十五。

教育篇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教育工作概述

本省教育工作十年來進展情況，要皆有事實可考，茲擇其舉凡大者，述之如左：

甲、教育行政——從健全行政機構，樹立視導制度，確定輔導系統，召開教育會議，整理教育經費，促進建教合作，訂定工作人員進修辦法，舉辦教師登記及檢定，舉辦教師講習及訓練等，均次第施行。

乙、教育事業——初等教育方面：學校數量，年有增加，現全省計有中心學校五十五所，國民學校三百二十一所，較前實增學校一百七十五所，中等教育方面：普通中學，由一所增至二所，簡易師範，由一所增至三所，并附設義政師資訓練班一所，高等教育方面：八年前原定公費補助生額二十名，現已增至四十餘名，在已往資助學生所習學科未加統制，現已因應需用，嚴加規定：社會教育方面：除本省社教委員會，已辦有識字班及公民訓練班外，現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婦女班，亦在籌辦中，此外並成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寶龍劇團等，以推進省會教育，邊疆教育方面：已舉辦者，有邊疆教育巡迴工作團，特種教育方面：已舉辦者，有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及中山民衆學校四所，職業教育，則有實用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學校各一所。

丙、教育經費——在前全省教育經費，由省庫支出者，年僅五萬餘元，各縣自行籌劃者，雖無確定數額，約計自數千元，至萬餘元不等；至三十年本省自籌經費，連同中央補助教